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04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李怡萱

被告 黃富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五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3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1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後來於115年1月29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53,4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1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上開規定，即應准許。

二、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言詞辯論期日

01 到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02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26日14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5 000-0000號汽車，在新北市○○區○道0號34.1公里處之南
06 向內側車道，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撞擊前方之車牌號碼
07 000-0000號之汽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汽車又再撞擊車
08 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汽車（下稱BUN-6563汽車），致BUN-
09 6563汽車受有損害。原告承保BUN-6563汽車之車體損失險，
10 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54,149元（工資8,931元、
11 烤漆16,300元、零件26,118元、拖吊費用2,800元），扣除
12 零件折舊費用726元後，為53,423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13 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
14 告賠償折舊後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423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6 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8 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BUN-6563汽車
20 行照1份、BUN-6563汽車車損照片數張、國道公路警察局道
21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翻拍
22 照片各1紙、匯昇汽車匯昇樹林廠估價單2份、電子發票證明
23 聯2張、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資料查詢
24 列印結果各1份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至第41、第105
25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調閱
26 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2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
28 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
29 項、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因此，堪認前述原告主張
30 事實為真實，被告就BUN-6563汽車之損害，即應負賠償責
31 任。

01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5 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6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7 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金錢
08 債務，係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
09 時，始負遲延責任，又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10 係於114年6月18日寄存送達於花蓮縣警察局玉里派出所及桃
11 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派出所，有送達證書2紙可憑（見本院
12 卷第79至第81頁），參諸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
13 即應以該訴狀寄存之日起之第10日，認定發生催告效力。是
14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9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53,423元，及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
19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436條之20，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末查，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2 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
23 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被告負擔1,500元，及自
24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25 計算之利息。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郭 永 賦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01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6 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王春森